

兰考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在兰考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详细公开了兰考县农业农村局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点、联系方式、信息公开指南、领导分工等主要信息。主动公开《兰考县农产品产地冷藏保鲜设施建设试点县实施方案》等信息 25 条。

（二）依申请公开：按照《条例》和《规定》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依申请公开的受理、处理、答复等各环节，确保按规定及时作出有效答复。2023 年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坚持“应公开尽公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施政的基本准则和自身建设的重要抓手，积极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政务公开水平。一是建立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按照规定和要求，在职责范围内，按照规定程序，及时主动地向社会公开应当让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参与的事项。二是突出重点、热点和难点问题，把群众最关心、反应最强烈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及时、准确公开，让政务公开工作真正做到为民服务。三是坚持问题导向，研究梳理现行《条例》实施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将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上升为法律规定，增强制度的针对性、操作性和实效性。四是提高业务能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运营水平，打造覆盖全面、功能完备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实现透明务实、高效便民的政务服务。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23 年，我局主要依托兰考县人民政府网站、河南省打击侵权假冒执法数据上报系统、全国农业综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协同监管平台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

（五）监督保障：我局通过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的方式，确保公众可以获取相关的信息，并对我局行为进行监督和评价。我局积极回应公众的信息需求，及时公开符合公众利益的信息，增强透明度和公信力，也确保了公众的知情权能够得到保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人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不够，主动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比较简单，信息解读不够深入，公开面还不够广；三是政务公开的重点不够突出、不够全面，解读质量还不够高。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持续深化学习，提升业务能力。严格按照新条例、新办法要求，强化主动公开意识，及时准确公开政府信息，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二是深化政策发布和解读回应工作。持续推进多元化、全方位、立体式的解读，进一步拓宽推广渠道，提升政策解读整体水平。三是健全完善制度，规范办理流程。规范公开内容，提高公开质量。确保政务信息及时、准确地进行对外公开，真正实现机关工作的公开、公正、透明、便民和高效，确保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的规定执行。2023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